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构建网络伦理的多维路径 [Constructing Multi-dimensional Routes of Internet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周, 春燕
Publisher	扬州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12 22:11:1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497

周春燕：构建网络伦理的多维路径

周春燕

摘要：互联网已经渗透到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并以其前所未有的影响力改变着世界。就伦理领域而言，网络给人类道德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为伦理学的研究注入了新的内容。目前，网络伦理建构问题已成为伦理学研究的热点。加强网络伦理建设应当从网络伦理的制度建设、技术完善和网络道德建设等三方面入手。

关键词：网络伦理；虚拟社会；制度建设

自1969年ARPANET网在美国国防部诞生以来，互联网作为一个数字化的虚拟社会，日益渗透到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并以其前所未有的影响力改变着世界。就伦理领域而言，网络为人类道德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为伦理学的研究注入了新的内容。

关于网络对现有伦理规范的正面价值及其挑战，学界研究较多。笔者在拙文《[大学生网络道德规范研究](#)》中将之概括为网络的“双刃剑”作用，一方面互联网以其交互性、开放性为网民带来了无限广阔的空间，开拓了视野，成为他们获取知识、交流思想、休闲娱乐的重要平台。但另一方面网络的负面效应也不容忽视：一是网络信息的开放性易导致道德观念的多元化。互联网是一个巨大的开放的信息传递系统，各种信息充斥网络，必然带来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不同国家、民族间的价值取向、宗教信仰、生活方式、文化类型、思想观念的冲突、碰撞，对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网民来说，更多的是困惑和迷茫，这种困惑和迷茫极易导致道德观上的虚无主义和个人主义，增大了维护国家观念、民族认同感、共同价值观的难度。二是网络的虚拟性形成部分网民非人性化倾向。互联网的虚拟生存方式对人们的学习、生活乃至思想观念影响深刻。就精神领域而言，网络能够把现实中有限的感知经验再造为精神享受，使个体生命的存在价值获得无限的提升和张扬，网络使用者有可能借助网络得以再铸生命的尊严，给予使用者期待的全新的心理体验。但网络改变了人际交往的方式，人机对话的结果使个人成为数字化的存在，传统的人与人之间直接的社会交往关系逐步被人对网络的依赖关系取代，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交流越来越少，群体纽带越来越松弛，易导致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日益淡漠。尤其是一些网民终日沉溺于网络虚拟世界里，逃避现实，不愿回到现实世界，产生情感冷漠、孤僻自闭、焦虑等症状，有的甚至产生人格嬗变。有人将这种网络虚拟性造成的道德情感冷漠称为“网络漂移症”...。三是网络的无序性导致网络侵权行为增多，色情、欺诈、黑客等等有违道德和法律的垃圾文化，也在网上大肆泛滥，严重干扰了人们的网上活动，败坏了网络信誉，引发网民网络道德失范问题，使网络道德失范行为凸现。此外，互联网信息的高度图像化使很多网民习惯于放弃思考、探究事物本质的思维方式，它所营造的平面化的、数字化的、标准化的“快餐文化”，将会消解传统文化的深度和厚度，使盲目从众心理日趋严重。

如何应对网络道德失范？目前，构建网络伦理已成为伦理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关于网络伦理构建的原则问题，学界已基本达成共识，而关于如何加强网络伦理建设，一些学者从不同角度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及见解。笔者认为：网络伦理与传统伦理既有区别又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网络伦理依然关注的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传统伦理在现实社会的延伸，故网络伦理的构建应该以传统伦理为基础；另一方面，网络道德是在虚拟数字化空间交往的过程中出现的，它超越了物理空间的限制，其道德关系不仅仅是同一文化背景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善恶评价关系，而且是大量的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不同语言、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善恶评价关系，传统伦理标准很难囊括所有的网络行为。因此，构建网络伦理应体现其独特性。与现实社会一样，网络社会秩序的整合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互动工程。这里既有网络本身的技术因素的防范，也有经济杠杆的自我调节，还有政策、法律法规等社会因素的范导。本文主要从网络伦理的制度建设、技术完善和网络道德建设等三方面探讨如何构筑“虚拟社会”的网络伦理。

一、制度层面——加大网络立法、执法的力度

伦理道德是用来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和社会关系的反映，是在一定的人类交往活动中形成并随着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而变化的。

网络伦理，又称信息伦理，它是调节网络社会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信息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互联网给人类创造了一种新的生存方式，即虚拟生存。这种生存方式使人们的行为变得“虚拟化”和“匿名化”。网际交往的匿名性对于网络伦理的影响是根本性的，它使得网络伦理成为一种匿名伦理，而不同于传统的具名伦理。由于网络的虚拟性、各种“思想藩篱”的形同虚设、个体网上行为隐蔽性的特点，网上言论可以不受社会舆论、传统道德观念的制约，一些网民在网上为所欲为，甚至于色情、欺诈、黑客等等有违道德和法律的垃圾文化也在网上大肆泛滥。而网络作为一个开放、共享的数字空间，立法和执法有相当的难度，并且与网络技术的发展相比较而言，网络立法相对滞后，这更增加了网络立法、执法的难度。

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是人们在趋利避害过程中形成的行为规则，强调制度的功能，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它为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行为人设置了一整套正式的和非正式的行为规则，旨在约束追求主体效用最大化的个人行为，减弱或消除机会主义的影响，协调冲突利益。“人类历史发展的经验表明，制度文明在规范人类社会行为方面的功能其他文明形态无法替代的，它是集体活动控制个体行动的秩序和规则”，在整合网络社会秩序，加强网络道德建设的进程中，制度建设尤其关键。

从制度本身的特征看，制度是“行为规则”，其本身有“褒扬”和“惩治”两层含义。道德的作用机制主要是自律，而道德的制度化就是把自律与他律有机融合，赋予道德强制性的特征，从而使道德的作用能够更充分地发挥，最大限度地扼制不道德行为的发生。通过道德立法赋予道德强制性的特征，从而全面提升整个社会网络道德的水准。

因此，我们在建构适合中国国情的网络伦理的进程中，可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加强立法，制定出具有权威性的网络法律规范，一是要规范网民的网上行为，二是要使网络经营者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净化网络环境。

美国是全世界互联网最发达的国家，也是最大的成人网站分布地。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免受成人网站的毒害，从1996年起至今美国一共通过了四部相关法律，对成人网站进行限制。这四部法分别是《通信内容端正法》、《儿童在线保护法》、《儿童网络隐私规则》、《儿童互联网保护法》，最后一部法律要求全国的公共图书馆为联网计算机安装色情过滤系统，否则图书馆将无法获得政府提供的技术补助资金。

美国的做法有两点具体内容值得借鉴，一是明确的分级制度，便于实际执法中对违法信息内容和游戏的识别鉴定；二是将违规网站和经营者、有网络性犯罪污点的人纳入黑名单，在全国公布，这对不法分子有着极大的震慑力量和制约作用。

法国的做法是对网络色情课以重罪。法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着重加强有关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定罪量刑的规定，从严从重处罚利用网络危害青少年的犯罪行为。

德国则注重“先发制人”，加强网络犯罪的预防。德国内政部调集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成立了“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中心”，为警方通过网络展开调查和采取措施提供技术支持。该中心还下设一个被形容为“网上巡警”的调查机构“ZARD”，具备特殊的调查权限。

依法办网、依法管网、依法用网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上述国家为净化网络环境，加强网络立法、执法的成功做法，对我们当前加强网络制度建设具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二、技术层面——推进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

科技作为人类首要的物质创造力量，推动着人类不断向前发展，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作为一项影响深远的技术革命，网络首先是一个技术概念，它是一个计算机和通讯技术结合而成的技术集合体，网络社会秩序的构建还有赖于网络技术的优化，网络技术在网络伦理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而且，“黑客”非法攻击公用网站、恶意破坏他人数据资料、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网络违法案例的日益增多使网络信息安全防范问题日益突出，也从反面凸显出进一步完善网络技术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因此，一是要研究新的技术手段，积极跟踪、研究网络安全防范的技术发展趋势和最新技术标准，建立多路由的物理承载保护网络，加快开发防止病毒、黑客攻击的信息安全技术，进一步加大网络安全方面的技术研发、网络升级改造力度，提高安全保障技术应用水平，为那些新技术的网上违法行为提供有效的预防；二是要建立专门机构，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对有害信息进行堵截等技术处理，为新技术除害提供技术支持；三是积极推广网络延伸服务，积极为广大网民提供集路由保护、安全监测、反黑客、防病毒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安全防御系统解决方案。

但科技发展史也表明，对于任何一项技术，人类都能找到更先进的技术来破解它。而且在科技理性取得话语霸权的今天，技术被推崇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科技在给人类带来福祉的同时，其负面效应也在日益凸显。网络问题的根本解决，仅仅依靠技术还远远不够，还需要全人类的文化智慧和伦理道德共识。正如汤因比所示：“对待力量所带来的邪恶结果，需要的不是智力行为，而是伦理行为。”科学对于伦理来说，属于中性的智力工作，纵观人类发展的历史，凡是科技被滥用或被遏制的时候，也就是人性、人的道德生活发展不正常的时候，相反，凡是科技正常发展的时期，也是人性充分实现、人类道德进步斐然的时期。因此，如何使科技更好地服务于人类，关键还在于人类如何善用科技。关于这个问题，一些学者提出了应该使科技伦理化，认为科技伦理化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之一。

三、道德层面——重视本土的文化资源和传统伦理，加强网络道德建设

网络伦理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还在于人的本身，因为人才是伦理规范的主体。因此，从道德层面上来说，必须重视网络道德建设。

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网络伦理，一方面要充分重视全球性道德共识，积极借鉴国外网络伦理建设的成功经验，如可借鉴国外通过课程教学对青年学生进行网络伦理教育的做法。目前，网络伦理已成为一些发达国家高等院校的教育课程。美国杜克大学(Duke universty)对学生开设了《伦理学和国际互联网络》课程，使网络伦理教育和网络技术教学置于同样重要的地位，使用网民多数的青年学生能自觉遵守各种网络道德规范的要求，培养大学生网民的社会责任感，使网络世界处于有序状态。

另一方面还要重视中国本土的文化资源和传统伦理。任何一种伦理都根植于本土文化的土壤之中，没有本土文化的滋养，虚拟世界的网络伦理就会缺乏根基。中国本土的文化资源和传统伦理是网络道德建设的深厚根基。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文明礼仪之邦，有着非常丰富的道德资源且影响深远，对规范人们的行为和维护社会秩序是行之有效的。在建构网络伦理时，应汲取中国传统伦理的本土资源，从本土文化中挖掘有利于网络伦理生成的合理因素。

中华民族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道德文化始终是我们社会道德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它所具有的精神感召力和民族凝聚力也是我们中华民族复兴的精神支撑。“知礼明耻”、“诚信”、“慎独”等道德理念都是我国传统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古代社会，早在西周时期就已经注意到道德在治理国家、维持社会秩序中的作用。管仲最先把“礼、义、廉、耻”视为治国的“四维”，强调“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之后中国社会各个时期的道德教育都非常强调教人知耻、诚信。“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诚”者是基于人性而实现品德修养的基础，包括爱亲仁人、不自欺、不欺人；孔子曾把“行己有耻”、“有耻且格”等作为教导学生修身的标准。遵循人的本性，发扬善端，通过好学实现“知”，努力笃行从而达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至上追求。——这种把“诚信”、“知礼明耻”作为修身养性、为人处事的基本要求，作为基本的道德规范和善恶评价标准，在构建网络伦理的今天仍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从哲学意义上来说，它与构建网络伦理原则之一的“无害原则”是一致的，“无害原则”要求任何人的网络行为对他人、对网络环境至少是无害的。人们不应该利用网络给其他网络主体和网络空间造成直接的或间接的伤害。这是最低的道德标准，是网络伦理的底线伦理。关于这一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已达成共识。

中国传统伦理向来重视“慎独”的道德功能，即要求一个人在独处时，必须谨慎有德，能够自律，要求行为个体将一定的道德规范内化为主体的内心信念，以自觉的道德意识对自己的行

为进行自我约束、自我调节。

网络是一个高度自由的虚拟社会，在一人一机的环境下，网民面对的都是一个“非熟人社会”，无标识状态使现实社会中的各种道德约束被淡化，个体网上行为不受监督、不受约束。因此，“慎独”的道德功能在网络社会就显得尤其重要，网络主体只有将道德规范内化为对自身的内在要求，在网络的无标识状态下，也能自我约束、内省自律，自觉遵守网络伦理规范，实现网络主体的自律，才能实现网络的[健康](#)发展。

中国传统伦理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重视道德教化，注重民众基本道德素质的培育和提高，注重对民众价值取向、人生态度的引导。中国传统文化中德治思想涉及了如何对待义与利、公与私、美与丑、善与恶等各种矛盾关系，在人生观和价值观等方面的诸多警示，包含着可为网络伦理所汲取的合理因素，在今天的网际交往活动中仍然发挥着积极的规范作用，为我们构建新型的网络伦理提供了基本的参照和积极的借鉴，中国本土的文化资源特别是传统伦理是网络伦理的深厚根基。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6期

注：“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阅读原文”。

/